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8年10月8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10月7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共5个工作日。2018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10月1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关于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9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代理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0085）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enganxinxi.com或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18年10月8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8年10月8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18年9月26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4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岷、财务总监乐人军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6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21号生产厂区部分区域被纳入重庆主城区市政工程轨道交通马家岩停车场征地拆迁项目范围。西南药业已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书》，拆迁价款为122,364,887.67元；另西南药业被拆迁区域中的净化车间和净化实验室资产已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单位评估，现西南药业已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充协议书》，净化车间和净化实验室资产及附属设施拆迁价款为18,519,651元。西南药业拆迁总价款为140,884,538.67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45、2018–46、2018–47）。

2、上述拆迁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近日，西南药业已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征收中心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08,519,651元，公司将根据西南药业收到后续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上海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优质、完善的服务，我司代销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将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升级。请您提前做好安排，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升级时间

2018年10月4日0:00至10月5日24:00

二、影响范围

系统升级期间，代销机构上海银行的基金账户开立、变更及交易等业务暂停。直销机构和其他代销机构不受影响。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登录上海银行网站：www.bosc.cn

2、致电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4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四、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A	华泰保兴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93	0044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照常办理。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国庆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0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0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0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入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09月27日暂停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018年09月26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8年09月29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07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2018年10月0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018年国庆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金融工程部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1004室

联系人：钟晨

电话：021–23261146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8日，即2018年9月28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万菱信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万菱信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金融工程部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1004室

联系人：钟晨

电话：021–23261146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权益登记日代表有效的基金份额应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兵、钟晨

联系电话：021–23261131，021–23261146

网址：www.swsmu.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公证员：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关注；

4、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获表决通过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如为代理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若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投资者以上表决意见系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或持有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 11月 15日召开的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形式发生变更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二、终止合同方案要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